**研究生答辩程序**

除有保密要求外，学位论文答辩一般应按程序公开举行。答辩会议程为：

（一）答辩秘书宣布答辩委员会成员和主席，后交由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开会；

（二） 学位申请人报告学位论文（博士45分钟左右，硕士30分钟左右）；

（三） 答辩委员会成员和参会人员提问，学位申请人回答问题；

（四） 学位申请人答辩结束后，学位申请人的导师可就学位论文及答辩中提出的问题作补充说明；

（五） 答辩会休会，学位申请人及参会人员退场；

（六） 答辩委员会举行全体会议，教育管理人员可列席。其议程如下：

1.学位申请人导师向答辩委员会介绍学位申请人的基本情况、学习成绩、科研成果及其它需说明的问题后退场；

2.答辩委员会结合论文评阅人对学位论文的评阅意见、达到的水平以及答辩情况等进行综合评价，评议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是否达到所申请学位要求的学术水平；

3.答辩委员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获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，方可做出建议授予学位申请人硕士或博士学位的决议；

4.答辩委员会成员填写论文答辩情况和学位授予建议书，答辩委员会成员应在学位授予建议书签署姓名。

（七） 答辩会复会，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决议，学位申请人发言，答辩会结束。